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 A 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 審核通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新 A 股和新 H 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 月 8 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 A 股發行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 A 股發行的申請已獲得審核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從中國證監會收到關於 A 股發行的書面批覆。本公司將根據 A 股發行的進展情況儘快披露相關資料。務請投資者注意其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 年 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